宋代士绅社会琐议

张　邦　炜

(首都师范大学 历史学院,北京 100089;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,成都 610066)

摘要:士绅社会定型于明代,宋代已具雏形。宋代士绅阶层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是科举取士规模拓展的产物、未中第者社会地位提升的结果。宋代士绅阶层的代表人物继魏晋士族之后,又一次实现了富与贵的再结合。将士绅一概痛斥为土豪劣绅,把士绅笼统称颂为地方精英,两者均有杀偏锋之嫌。士绅并非只做好事、不做坏事,可称为善与恶的复合体。宋代士绅社会还不够成熟,士绅角色意识有待提升。

关键词:宋代;士绅社会;科举;富贵;善恶

中图分类号:K244　**文献标识码**:A　**文章编号**:1000-5315(2020)01-0147-09

收稿日期:2019-10-29

作者简介:张邦炜(1940—),男,四川江安人,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特聘教授,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退休教授,研究方向为宋史。

一　问题的由来

关于宋代社会的性质,从前异口同声:封建社会。虽有分歧,仅限于宋代究竟属于封建社会的中期还是后期,处于停滞阶段还是进一步发展时期。史学大家钱穆先生对“中国封建社会形态”说始终持否定态度。20 世纪 50 年代,他接连发表《中国社会演变》《再论中国社会演变》两文,一再强调:“西方封建是一个社会形态,而中国封建(当指‘分土建邦’)则是一个政治制度”,且仅存在于“秦以前”①。钱老的这一观点 1980 年代以后被大多数学者采纳,于是从前不成问题的问题陡然复杂起来,形成论者甚多、新说迭出的局面。宁可先生认为,旧说“封建社会”具有“综合性”,各种新说仅仅揭示了社会某一方面的特质②,均具有片面性。

宋代社会面相多重,研究者视角各异,以致众说纷纭,莫衷一是。鉴于科举制度对社会的影响力增强,有称宋代社会为科举社会者。因为宋代社会生活的不少方面呈现出平民化趋势,亦有赞同钱穆先生之说,称宋代社会为平民社会者。早在 1980 年代初,就有学者对上述两种新说提出不同意见:“如果认为科举可以改变社会的性质,那是毫无根据的。更何况中国的封建社会自始至终都没有出现一个所谓的‘平民’阶级。”③当今在各种新说中较为流行的当推宋代富民社会论,论者将唐宋社会变革阐释为从豪民社会到富民社会的转型。按照我的理解,豪民与富民大抵相当于前辈史家所说的身份性地主与非身份性地主,此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。我之所以不甚认同,其主要缘故之一在于:论者称富民为宋代社会的中坚力量。那么与之相对应的贫民是什么力量呢?论者无正面回答,姑且代为设想,如视贫民为拖累乃至阻滞力量无疑断断不可,即使称为

①钱穆《中国社会演变》,钱穆《国史新论》,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,第 4、1 页。

②宁可先生说:“沿用了几十年的‘封建社会’,带有综合多方的性质。”参见:宁可《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道路·序》,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,第 3 页。

③关履权《宋史的历史地位》,关履权《两宋史论》,中州书画社 1983 年版,第 7 页。

次要力量也显然欠妥。中坚力量系褒义词,可否改为中性词如支配力量或主导阶层。可是问题又接踵而来:在威权至上的传统社会,富民并非富贵合一的"双肩挑",他们富而不贵、有钱无权,岂能支配、主导社会?①

谁是宋代社会的主导阶层或支配力量?周扬波博士《宋代士绅结社研究》一书有解答。何忠礼教授在《序》中将"规模空前的士绅阶层"视为宋代民间社会的"主导阶层"②,周扬波博士在引言中直称宋代社会为"士绅社会"③。稍后,周扬波博士《从士族到绅族——唐以后吴兴沈氏宗族的变迁》一书④以吴兴沈氏为实例,揭示唐宋社会变革。宋代士绅社会论现今在学界反响似乎甚微,本人大体认同,认为与从豪民到富民相比,从士族到绅族这一表述较为合理。我在学习既有研究成果之后,有一些不成熟的浅见,写在下面以表呼应之意,并请益于同仁。

二 科举取士扩展的产物

注重探究历代社会演变的钱穆先生认为,秦代以后西周式封建贵族大体消逝,但变相贵族仍然存在。他将门阀士族称为"书生贵族",认为:"魏晋以下门第社会之起因,最主要的要追溯到汉代之察举制度。"⑤而士绅则是另一类"书生贵族"。门阀士族等级的形成与察举制度关系极大,士绅阶层的兴起原因何在?如以科举取士制度的产物作答,稍嫌笼统,或可添加"扩展"二字。宋代科举制度的推进体现在规程完善与规模扩展两个方面。士绅阶层的兴起与前者基本无关,关键在于规模扩展。

宋代科举规模之大,远非唐代可比。对读马端临《文献通考·选举考》所载《唐登科记总目》与《宋登科记总目》可知,宋代科举取士人数若干倍于唐代。唐代初期录取进士人数极少,高宗以后每年通常不过二三十人,最多一年是开元元年(713),录取进士仅 71 人。北宋初年录取进士人数较少,太宗以后每次录取往往达到数百人,总趋势是增多,最多一次是南宋宝庆二年(1226),录取进士 987 人。科举取士扩展,促成宋代官员队伍膨胀。据《文献通考·职官考一·官数》记载,唐开元初年,官员法定总额为 18805 人;宋仁宗以后,官员人数超过 2 万,此后越来越多。见于记载的北宋官员,最多人数为 3.4 万余名;南宋官员最多人数为 4.3 万余名。⑥ 宋代"非进士及第者不得美官"⑦,人们心向往之,趋之若鹜。淳化三年(992),录取进士 353 人,参加考试的贡士"凡万七千三百人","其后极盛之时,其数又几倍也"。⑧ 熙宁元年(1068),尚书左丞蒲宗孟上书谈论科举考试:"举天下而计之,三年之间,率多数十万人而取三四百也。"⑨可见科场竞争异常激烈,进士不第者数十百倍于进士中第者。"规模空前的士绅阶层"主要由科举中第者与不第者构成。在宋代,下面两大类人,尤其值得重视。

一类是致仕与待阙官员。白居易诗云:"七十而致仕,礼法有明文。"⑩所谓致仕即退休,宋代基本遵循这一古制。赵宋政权延续时间越长,退休官员越多。他们告老还乡后,余威尚存,影响仍大。费孝通先生《论绅士》一文指出:"退任的官僚或是官僚的亲亲戚戚。他们在野,可是朝内有人。他们没有政权,可是有势力。"⑪待阙官员的情况与退休官员有相似之处。所谓"阙",与"缺"同义,也可作"缺"。待阙是等待腾出官位、补缺继任的意思。《群书考索》续集《宋朝官制》称:"方今入仕之路广,得仕之员狭。"⑫赵宋开国初年,录取进士较少,官位空缺较多,吏多阙少的矛盾不大。南宋周煇听前辈讲:"承平时,州县多阙官。得替还乡,未

①张邦炜《宋代富民问题断想》,《四川师范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2012 年第 4 期,第 129-135 页。

②何忠礼《序》,周扬波《宋代士绅结社研究》,中华书局 2008 年版,第 1-3 页。

③周扬波《宋代士绅结社研究》,第 5 页。

④周扬波《从士族到绅族——唐以后吴兴沈氏宗族的变迁》,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。

⑤钱穆《中国历代政治得失》,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 2005 年第 2 版,第 31 页。

⑥《宋代历朝官员数统计》,李弘祺《宋代官员数的统计》表二,台北《食货月刊》复刊 1984 年第 14 卷第 5、6 期合刊,第 237 页。

⑦《贡院乞逐路取人状(治平元年上)》,司马光《司马光奏议》卷 15,王根林点校,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,第 162 页。

⑧《淳化贡举人数》,王林《燕翼诒谋录》卷 2,钟翀整理,戴建国等主编《全宋笔记》第 7 编第 1 册,大象出版社 2018 年版,第 252 页。

⑨《用人·熙宁元年左丞蒲宗孟上仕进抑塞书》,黄淮、杨士奇《历代名臣奏议》第 2 册卷 136,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年影印,第 1784 页。

⑩白居易《秦中吟十首·不致仕》,谢思炜校注《白居易诗集校注》第 1 册,中华书局 2006 年版,第 154 页。

⑪费孝通《论绅士》,费孝通、吴晗等《皇权与绅权》,上海观察社 1948 年版,第 9 页。

⑫《官制门·宋朝官制》,章如愚《群书考索》续集卷 29,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 938 册,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,第 382 页。

及息肩，已竭蹷入京，授见次即趣赴上。一季、半年，已为远阙。”他感叹道：“与今异矣。”[①]北宋仁宗以后，矛盾越来越尖锐。北宋中后期的情况是：“吏多而阙少，率一官而三人共之：居者一人，去者一人，而伺之者又一人。是一官而有二人者无事而食也，且其莅官之日浅而闲居之日长。”[②]官员待阙时间，少者“一年半”，多者“或至三四年者”[③]。到南宋理宗时，“仕进之途愈狭”，有的官职“六七人共守一阙”，待阙时间长达“十二年以上”[④]。可见，宋代社会上待阙官员之多。与退休官员相比，待阙官员的优势在于年龄，其中不乏年富力强者。“七十而致仕”者难免力不从心。因致仕、待阙以及丁忧、责贬等缘故，两宋特别是南宋时期，“从官者居官之日少，退闲之日多”[⑤]。士绅阶层正是以这些“退闲”官员为主体。

另一类是“业进士”与“得解人”。科举不第者大致可以区分为业进士与得解人两个层次。王应麟《玉海·学校下》云：“广文馆博士四人、助教二人，掌领国子学生业进士者。”[⑥]由此可知，“业进士”指准备参加考进士的人。他们至多参加过地方解试，但落榜，大约相当于清代的秀才。“举进士不第”通常是指通过解试，但省试落榜，往往省称“举进士”[⑦]，又有得解人或“贡士”、“乡贡进士”等多种称呼，明清时代通常统称举人。得解人中，数次参加省试不第者，无须再经过解试，称“免解人”或“免解进士”，其地位略高于普通得解人。天圣四年(1026)五月的规定是：“贡举人等，内进士曾实应三举，并诸科实应五举已上者，特免取解。”[⑧]得解人与免解人有时亦称“举人”。但与明清时代不同，举人与秀才一样，尚未成为固定的身份性称谓。秀才在宋代只是对读书人的一般性尊称，与有无功名无关。

三　优待未中第者的举措

科举未中第者社会地位的提高是士绅阶层兴起的又一个原因。宋人感叹道：“十年勤苦无人问，一举成名天下知。”[⑨]其实，在宋代高中进士固然很荣耀，未中第者也未必“无人问”。他们虽然名落孙山，但社会地位不低，得解人、免解人的地位又高于业进士。于是，科举未中第者作为一种特殊势力，进入士绅阶层，并且在这一阶层中人数最多，所占比例极大，以致士绅阶层“规模空前”。未中第者社会地位较高，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。

其一，享受某些优待[⑩]。举其要者有三。一是有限的任职权。得解人可出任州县学教职。庆历四年(1044)三月，“令州若县皆立学，本道使者选部属官为教授，员不足，取于乡里宿学有道业者”[⑪]。所谓“乡里宿学”，无疑包括得解人、免解人在内。如宋仁宗时，知苏州范仲淹聘请胡瑗出任州学教职，就胡瑗的身份来说，无非是个“累举进士不中”[⑫]的“湖州乡贡进士”[⑬]。知杭州胡则聘任的州学主持杨希堂，“曾到御前进士”[⑭]，其身份与胡瑗相同。州县学教职的任职资格时宽时严，但直到南宋时，仍有得解人出任州县学教职。如绍熙年间，朱熹知漳州时，为州学聘请的教职人员中有“林贡士(易简)、李进士(唐次)”及“贡士陈(淳)”[⑮]。贡士与得解人同义。所谓“李进士”，当是业进士或举进士者。又如王伯刍“一再游场屋不利”[⑯]，在宋宁宗时

①《赴调期限》，周煇著、刘永翔校注《清波杂志校注》卷1，中华书局1994年版，第26页。

②《策·策别课百官二》，苏轼《苏轼文集》第1册卷8，孔凡礼点校，中华书局1986年版，第244页。

③张方平《请议吏员事奏(庆历六年四月)》，曾枣庄、刘琳主编《全宋文》第37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，第157页。

④刘克庄《轮对札子二》，曾枣庄、刘琳主编《全宋文》第327册，第248页。

⑤《学校考下·本路乡曲义田庄》，袁桷《延祐四明志》卷14，《宋元方志丛刊》第6册，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版，第6343页。

⑥《学校下》，王应麟《玉海》第4册卷112，江苏古籍出版社、上海书店1988年影印版，第2065页。

⑦“举进士中第”有时也省称“举进士”。

⑧《选举三·贡举杂录一》，徐松辑《宋会要辑稿》第9册，刘琳、刁忠民、舒大刚、尹波点校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，第5292页。

⑨《汪八解元》，洪迈《夷坚志》支庚卷6，李昌宪整理，戴建国等主编《全宋笔记》第9编第6册，第62页。

⑩参看：李弘祺《宋代的举人》，《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集》，台北中国文化大学1988年版，第297-313页。

⑪《选举志三·学校试》，脱脱等《宋史》卷157，中华书局1977年版，第3658-3659页。

⑫《儒学行义·胡瑗》，曾巩著、王瑞来校证《隆平集校证》卷15，中华书局2012年版，第448页。

⑬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第9册卷118，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室、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室点校，中华书局1995年版，景祐三年二月丙辰，第2776页。

⑭范仲淹《代胡侍郎奏乞余杭州学名额表》，曾枣庄、刘琳主编《全宋文》第18册，第54页。

⑮朱熹《漳州延郡士人学牒》，曾枣庄、刘琳主编《全宋文》第244册，第138-139页。

⑯周必大《率斋王居士伯刍墓志铭(嘉泰元年)》，曾枣庄、刘琳主编《全宋文》第233册，第91页。

先后担任庐陵(今江西吉安)县学、吉州(治今江西吉安)学录。他与“林贡士、李进士”等人身份相似。资深得解人可通过考试,出任某些偏远地区的摄官。所谓“摄”是暂时代理的意思。如广南东西路:“二广两荐之士许试摄官,谓之试额。二年再试,谓之待次。累至三试,谓之正额。然后就禄,或任盐税,或受簿、尉。”在考试合格者中,“以十分为率,取五分”。① 但得解人在内地一般不能担任主簿、县尉一类的官职。孔宜举进士不中而为曲阜县主簿,是凭借其特殊家世,“孔子四十四代孙”②。赵安节“尝举进士,未赴礼部”,“以劳补官”。③“劳”即“劳绩”,因其业绩卓著而入仕。二是少量的免役权。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载,绍兴三年(1133)四月,朝廷采纳知严州(治今浙江建德)颜为的建议,“尝得解及应免解人并免丁役”④。这不是南宋新规,而是北宋旧制,北宋时已有“解举人免丁役”⑤的规定。后来役改税,丁役折合为丁钱。《文献通考》的记载更准确:绍兴三年四月,“曾得解人免丁钱”⑥。绍兴十九年八月,宗正寺丞王葆面对时,也曾言及得解举人“免丁役”⑦。可见,这一优待措施不限于严州,而是通行于各地。三是一定的赎罪权。据王林记载:“旧制,士人与编氓等。大中祥符五年(1012)二月,诏贡举人曾预省试,公罪听收赎。而所赎止于公罪徒,其后私罪杖亦许赎论。”⑧这项优待仅限于“贡举人曾预省试”者即免解人,业进士与得解人不在此列,且仅适用于公罪徒刑、私罪杖刑。但地方官员往往对士人违法犯罪网开一面,从轻发落。江东提刑刘克庄宣称:“当职所至,未尝罪一士人。”⑨浙东转运使翁甫申言:“自到任以来,于士类每加敬礼。”⑩士绅在法庭上受到优待,官员要求“吏人不得单呼士人姓名,须称某人省元,其为士人而已贵。”⑪正因为如此,以各种手段假冒士人者为数不少,如“自称朝奉”“称宗女婿”⑫之类,以便招摇撞骗,横行乡里。

其二,前程未可限量。业进士、举进士系官员后备队,不可小觑。如冯京曾以诗言志:“韩信栖迟项羽穷,手提长剑喝西风。可怜四海苍生眼,不识男儿未济中。”⑬他苦读应试,屡遭挫折。“业进士”时,因夜游被拘捕,幸亏知鄂州(治今湖北武昌)王素爱其才,“亟释之”⑭。赴解试,考官“欲黜落”,好在监试官、鄂州通判南宫诚“大不平,力主之,遂至魁选”⑮。冯京赓即连中三元,后来官至执政大臣,他对其恩人王素、南宫诚均有所回报。又如谢深甫“家本寒微”,脚穿草履,赶往临安赴省试,途经曹娥江渡口。“渡子必得若干,乃载深甫。予之钱少,渡子不肯。”他目中无穷书生,扬言:“不怕汝作转运黥我!”“深甫乃从他处渡。”谁知谢深甫竟一举高中,稍后出任浙东转运使。两人再次相遇,“渡子伏地请罪。深甫笑曰:‘吾岂果黥汝!’厚赐之使去。”只有一个要求:“台州秀才往来,勿取渡钱也。”⑯岂止转运使而已,谢深甫官拜宰相,比冯京还高一级。

在宋代士大夫的墓志铭中,往往有子孙“业进士”“举进士”一类的记述,足见这类青年人在社会上很耀眼。士大夫乐于选择他们做女婿,如宰相李沆相中王曾、御史中丞彭思永挑选程颢为东床,王曾当时无非是

---

①淳熙十二年七月癸未“定二广摄官试法”,佚名《增入名儒讲义皇宋中兴圣政》第5册,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据《宛委别藏》影印,第1948页。

②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第2册卷7,乾德四年七月,第174页。

③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第4册卷83,辛更儒点校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版,绍兴四年十二月戊戌,第1405页。

④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第3册卷64,绍兴三年四月甲午,第1122页。

⑤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第16册卷228,熙宁四年十一月丁酉,第5545页。

⑥《户口考二·历代户口丁中赋役》,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上册卷11,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版,第117页。

⑦李心传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第7册卷160,绍兴十九年八月辛酉,第2747页。“丁役”原作“身役”,据影印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改。

⑧《贡士得赎罪》,王林《燕翼诒谋录》卷2,戴建国等主编《全宋笔记》第7编第1册,第250页。

⑨《户婚门·争业上·干照不明合行拘毁(刘后村)》,不著撰人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上册卷4,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,中华书局1987年版,第129页。

⑩《惩恶门·把持·把持公事赶打人》,不著撰人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下册卷12,第475页。

⑪《黄氏日抄·词诉约束·词诉次第》,不著撰人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下册附录五,第638页。

⑫《惩恶门·把持·事事把持欺公冒法》,不著撰人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下册卷12,第474页。

⑬冯京《题寺壁》,傅璇琮等主编《全宋诗》第10册,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,第6796页。

⑭周煇《清波别志》卷下,《笔记小说大观》第4辑,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版,第7页。

⑮《仕进部·监试主盟》,祝穆《古今事文类聚》前集卷25,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925册,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,第406页。

⑯《委巷丛谈》,田汝成《西湖游览志馀》卷22,刘雄、尹晓宁点校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版,第264页。

个得解人，程颢仅业进士而已。皇族不能随意与人通婚："宗室毋与胥吏通姻，著为令。"[①]但得解人不仅允许，而且将享受优惠。朝廷规定："尝得解人娶宗室女，补文资。"[②]文资即文职，在宋代高于武职。宋英宗的长女德宁公主，其驸马王师约"业进士"[③]，尚未得解。可见，科举即便不中第，其社会地位也很不一般。

四　富与贵的再结合

士绅与士族不同，"士庶天隔"的士族是个凝固性、封闭性强的等级，而士绅阶层具有流动性、包容性，兼容科举考试的成功者和失败者，是个组成人员很复杂的群体。吴晗先生《论绅权》一文称："绅士则是官僚离职、退休、居乡（当然居城也可以）以至未任官以前的称呼"，他们"非官非民，可以作官，或将要作官"，有"大绅士"与"小绅士"之分，"小绅士也有希望升成大绅士"。[④] 组成人员复杂的士绅阶层并非纯富民群体，其中不乏贫民。尤其是在科举落第者中，穷困者较多。他们平生苦学，望一青衫而不可得，不禁哀叹："满腹文章，满头霜雪，满面埃尘。直到如今，别无收拾，只有清贫。"[⑤]梁庚尧教授《南宋的贫士与贫宦》一文[⑥]中有不少实例。在士绅阶层中，贫士与贫宦忝陪末座，贵而不富或富而不贵者也很难成为代表人物。士绅阶层的代表人物通常是那些既富且贵的双肩挑。只有他们才有可能凭借其政治与经济实力，发挥其号召与推动力，支配、主导社会。

30 多年前，我曾从宋代"贫富贵贱，离而为四"的角度揭示宋代社会流动趋势增大[⑦]。南宋学者黄震《黄氏日抄》引游氏《礼记解》云："三代之法，贵者始富，言富则知其贵。"讲的是西周时代的情形，当时的贵族是富贵合一的典型。黄震又称："贫富贵贱，离而为四，起于后世。"[⑧]"后世"指的是春秋战国以后，周代贵族破落。就总体而言，在我国古代历史上，富与贵大致经历了从结合到分离、从再结合到再分离的过程。魏晋士族在其鼎盛时期，是富贵合一的变相贵族。"五代以还，不崇门阀"[⑨]，富与贵再分离。但宋代社会并非没有集富贵于一身者，皇族近亲就如此。更值得注意的是，某些读书人在很大程度上逐渐又一次实现了富与贵的再结合，成为宋代士绅阶层的代表人物。至于其路径有二。

其一，先富后贵，由富而贵。在既有研究中，似乎仅有郑骧、冯京"由商而士"两例。其实，实例还有若干。如宰相虞允文家族。只是当时人们往往以科举入仕为荣，经商发家为耻，力图加以掩饰。虞氏后人宣称："我家蜀西忠孝门，无田无宅惟书存。"[⑩]仿佛其家全靠读书起家。然而，追根溯源，虞氏起初靠经营盐业致富。史载："岁久家富族滋，大率好善积德。"又称："家素倚牢盆为助。"[⑪]正是依靠其"家富"，虞轩才有实力让其儿子虞祺、孙子虞允文安心业进士，并相继中第，入仕为官。又如思想家陆九渊，"家素贫，无田业，自先世为药肆以养生"，兄弟六人，仰仗其二哥陆九叙善于经营，其余兄弟五人才得以"从事场屋"[⑫]，四人获乡荐，均以其讲学为业，其中二人中进士且为官，从此发家。虞氏、陆氏均为著名士绅家族。知名度不高的南城（今属江西）陈文藻家族也是一个先富后贵、由富而贵的实例。陈文藻，"初以素门，善治生，终能惠事。用儒术教子，起家登朝。"他的长子陈肃中进士，官至殿中丞，于是"其门既高，其行益笃"。[⑬] 某些富民以金钱开路，试图与皇族联姻，因而由富致贵。史称："富家多赂宗室求婚，苟求一官，以庇门户。"[⑭]有好梦难成者，如寿州（治今

①《宁宗本纪三》，脱脱等《宋史》卷 39，第 759 页。

②《七色补官人奏荐法》，李心传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下册乙集卷 14，徐规点校，中华书局 2000 年版，第 765 页。

③《公主》，李攸《宋朝事实》卷 8，中华书局 1955 年版，第 136 页。

④吴晗《论绅权》，费孝通、吴晗等《皇权与绅权》，第 49 页。

⑤《善谑诗词》，洪迈《夷坚志》三志己卷 7，《全宋笔记》第 9 编第 6 册，第 255 页。

⑥梁庚尧《南宋的贫士与贫宦》，梁庚尧《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》下册，台北允晨文化实业公司 1997 年版，第 322-426 页。

⑦张邦炜《两宋时期的社会流动》，《四川师范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1988 年第 3 期，第 61-67 页。

⑧《读尚书》，黄震《黄氏日抄》卷 5，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 707 册，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，第 71 页。

⑨《华阳博议下》，胡应麟《少室山房笔丛》庚部卷 39，中华书局 1958 年版，第 515 页。

⑩虞集《家兄孟修父输赋南还》，杨慎《全蜀艺文志》中册卷 21《赠诗下》，刘琳、王晓波点校，线装书局 2003 年版，第 589 页。

⑪《杨椿书虞秦公祺传》，赵琦美《赵氏铁网珊瑚》卷 5，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 815 册，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，第 399-400 页。

⑫陆九渊《宋故陆公墓志（淳熙十四年十月）》，曾枣庄、刘琳主编《全宋文》第 272 册，第 237 页。

⑬李觏《处士陈君墓铭》，曾枣庄、刘琳主编《全宋文》第 42 册，第 330 页。

⑭朱彧《萍洲可谈》卷 1，李伟国整理，戴建国等主编《全宋笔记》第 2 编第 6 册，第 133 页。

安徽凤台)茶商陈子诚,在景祐元年(1034)送女入宫,宋仁宗的养母"杨太后尝许以为后"①,终因大臣群起抵制而不果。也有美梦成真者,如"京师富人如大桶张家,至有三十余县主"②;帽子田家"家凡十县主,每五千贯买一个"③。县主系亲王之女的封号。张家、田家可因此获得一官半职,但并非科举入仕。虽同富民买官者④一样混迹于士绅之中,但很难成为士绅阶层的代表人物。须知士绅号称"书生贵族",在宋代只有科举才是正途,买官、联姻之类均为歪门邪道。富民买官者受到歧视,与一般士绅不同,"州县官不许接坐,止令庭参"⑤。正如前辈学者所说:在传统社会里,"富而不贵,买来的官爵显不出真正的威风,装不出眩耀的门面。"⑥

其二,先贵后富,由贵致富。宋代官员违法致富与合法致富两者兼而有之,违法致富较为常见的方式是经商。宋朝禁止官员经商,"食厚禄者不得与民争利,居崇官者不得在处回图"⑦。回图又称回易,是宋代官府与军队的一种贸易方式,此处泛指经商。然而,实情则是官员经商成风。王安石描述道:"今官大者,往往交赂遗,营赀产,以负贪污之毁。官小者贩鬻、乞丐,无所不为。"⑧还有采用收受贿赂、卖官卖爵等各种卑劣手段发大财者。不可否认,宋代官员中也有不少合法或大体合法的致富者。章良能就是个先贵后富、由贵致富的实例。他少年时,家道"清贫","时方严冬,衣不掩胫",被居住豪宅的邻里贵家子弟耻笑:"会著及时衣!"但其"才学,乡里所推",淳熙五年(1178)进士及第,此后仕途通达,嘉定六年(1213)出任参知政事。章良能长期"居崇官""食厚禄",其富裕程度可想而知,邻里贵家那座豪宅被章氏"买之以居"。⑨ 至于范仲淹幼时贫贱苦读的事,已为人所熟知。他后来"清心做官,莫营私利"⑩,但仅凭其俸禄及赏赐一类的正常收入,足以集富贵于一身。正是凭借其经济实力,才可能在我国历史上首创义庄,赡养族人。这一义举为后世士绅所继承。史书中有某些宋代高官清贫的记载,不可尽信。如司马光"不事生产,买第洛中,仅庇风雨,有田三顷","恶衣菲食,以终其身"⑪。他在洛阳的第宅叫独乐园,李格非《洛阳名园记》载,其"读书堂者,数十椽屋"⑫。苏轼《司马君实独乐园》诗云:"青山在屋上,流水在屋下。中有五亩园,花竹秀而野。"⑬其规模虽然远不及其它名园,但绝非"仅庇风雨"。所谓司马光清贫,只是与"穷贵极富"⑭的文彦博等高官相对而言。由此看来,高官之中,一般只有大富、中富和小富之分。难怪当时人说:"有官便有妻,有妻便有钱,有钱便有田。"⑮一言以蔽之,在当时,要发迹,得做官。

五 善与恶的复合体

士绅与西周贵族、魏晋士族不同,西周贵族靠血统,魏晋士族靠传统(如累世公卿、经学传家之类),而士绅在相当程度上靠的是声誉。其有威望的代表人物不仅是贵者、富者,而且应当是贤者,因而士绅阶层号称"声誉集团"。或出于积阴功的考虑,或为了沽名钓誉,或志在造福乡梓,或兼具多种缘故,士绅往往相当注意树立形象。树立形象的办法,大致可概括为两个方面。

其一,代表地方利益。如司马光退居洛阳,与富弼、文彦博等13位退休或被边缘化的官员组成高级士绅

①《宦者三·阎文应传》,脱脱等《宋史》卷468,第13656页。
②朱彧《萍洲可谈》卷1,戴建国等主编《全宋笔记》第2编第6册,第133页。
③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第32册卷472,元祐七年四月戊午,第11264页。
④参看:王曾瑜《宋朝卖官述略》,王曾瑜《点滴编》,河北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,第41-89页。
⑤《纳粟补官》,王林《燕翼诒谋录》卷2,戴建国等主编《全宋笔记》第7编第1册,第249页。
⑥袁方《皇权下的商贾》,费孝通、吴晗等《皇权与绅权》,第90页。
⑦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第5册卷53,咸平五年十月癸未,第1159页。
⑧《上皇帝万言书》,王安石《王文公文集》上册卷1,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,第8页。
⑨《二章清贫》,周密《癸辛杂识》别集卷上,吴企明点校,中华书局1988年版,第241页。
⑩范仲淹《与中舍二子三监簿四太祝书》,曾枣庄、刘琳主编《全宋文》第18册,第332页。
⑪《司马温公行状》,茅维编《苏轼文集》第2册卷16,孔凡礼点校,中华书局2004年版,第491页。
⑫李格非《洛阳名园记·独乐园》,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587册,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,第246页。
⑬苏轼《司马君实独乐园》,傅璇琮等主编《全宋诗》第14册,第9236页。
⑭《文彦博传》,脱脱等《宋史》卷313,第10263页。
⑮《陈尧咨梦》,洪迈《夷坚志》第9编第5册支丁卷8,第374页。

团体耆英会。当时洛阳遇到一大难题："神宗导洛通汴，而主者遏绝洛水，不使入城中，洛人颇患苦之。"耆英会人员据理向朝廷力争，问题得到妥善解决。史载："因中使刘惟简至洛，语其故。惟简以闻，诏令通行如初，遂为洛城无穷之利。"①司马光在当地威望很高，"儿童诵君实，走卒知司马"②。这不仅仅因为他是旧党党魁，还在于他体察民情，表达民意，维护地方利益。又如宋孝宗时，夔州（治今重庆奉节）地区最大的民瘼莫过于"马纲之害"。军马运送由陆运改为水运，途经夔州，加重民众的劳役负担，以致流离转徙。南宋官箴类书籍《昼帘绪论》云："巨室者，一乡之望也，齐民之依倚也。""过从往来，尽可以问政请益。"③王十朋出知夔州后，按照这一规矩，开馆礼敬士绅。《昼帘绪论》又曰："夫士者，民之望也；乡校者，议政之地也。诸学奠谒之余，便当延见衿佩，假之以辞色，将之以礼意，询风俗之利病，咨政事之得失。"④王十朋每到州学，必拜访生员，"以询郡政"。⑤ 王十朋诗云："父老相逢话良苦，儿郎多在马船中。"⑥士绅及生员们反映最强烈的无疑是马纲水运扰民。王十朋以"实闻"⑦一再上报朝廷，朝廷终于决定马纲依旧陆运。王十朋离任时，民众不忍别。其实，此事在很大程度上是士绅维护地方利益，敢于直言所致。

其二，推进公益事业。宋代士绅在救济灾害、慈善抚恤、修桥补路、维护治安等各个方面都贡献不小。既有研究较多，不必多费笔墨。可稍加补充的是，就教育方面来说，宋代书院的兴盛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士绅。马端临说："是时，未有州县之学，先有乡党之学。""乡党之学，贤士大夫留意斯文者所建也。"⑧"贤士大夫"，此处当指士绅。主办或主讲于白鹿洞、岳麓等书院的朱熹、张栻、吕祖谦、陆九渊等人均为知名士绅，应天府书院的创建者曹诚也是一名由富而贵的士绅。据记载："应天府民曹诚，即楚邱（今山东曹县）戚同文旧居，造舍百五十间，聚书数千卷，博延生徒，讲习甚盛。府奏其事，诏赐额曰应天府书院，命奉礼郎戚舜宾主之，仍令本府幕职官提举，以诚为府助教。"⑨曹诚有财力"造舍百五十间，聚书数千卷"，当然是富民；但他拥有"府助教"的头衔，又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富民，其身份应当属于士绅。一说到宋代的书院，人们立即想到朱熹、陆九渊等理学家，其实曹诚这类小士绅的贡献也同样值得重视。正因为士绅在地方上做了不少好事善事，他们在民众中颇具亲和力，往往被视为公平正义的象征。如邵雍在洛阳，"年长者拜之，年等者友之，年少者以子弟待之，未尝少异于人，故得人之欢心"，"每出，人皆倒屣迎致，虽儿童奴隶，皆知尊奉。每到一家，子弟家人争具酒馔，问其所欲，不复呼姓氏，但曰吾家先生至也。虽闺门骨肉间，事有未决者亦求教。先生以至诚为之开谕，莫不悦服"，有意无意之间，社会风气得到净化，其"忠厚之风闻于天下，里中后生皆知畏廉耻，欲行一事，必曰：'无为不善，恐司马端明（即司马光）、邵先生知'"。⑩ 邵雍名列"北宋五子"，是大名人。在为数更多的不知名士绅中，某些行为同邵雍相似者不少。如前面说到的南城陈文藻有"处士"之称，他"多历艰难，故动而鲜过，为乡党法。将有事者，亦来咨谋。自用俭节，至义可为，则不有爱。其所周急，浃于疏亲。性复谨礼，虽幼而卑，必待以宾客，未尝见其懈，尤耻争辨。逾数十年，无一人狱在州县者，而众莫不服"。⑪ 这类记载未免含有夸张的成分，但陈文藻等士绅确实为家乡做了不少好事，毋庸置疑。

应当如何评价士绅阶层？从前不问青红皂白，将士绅一概痛斥为土豪劣绅。而今大翻转，往往不顾士绅阶层鱼龙混杂的事实，笼统地将他们称颂为地方精英。这只怕属于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。由上述种种史实看，从总体上说，士绅是地方建设的推动者、地方利益的代表者。将士绅与劣绅画等号显然不对，但也不

①《文彦博传》，脱脱等《宋史》卷313，第10264页。

②苏轼《司马君实独乐园》，傅璇琮等主编《全宋诗》第14册，第9236页。

③胡太初《昼帘绪论·势利篇第十四》，《宋代官箴五种》，闫建飞等点校，中华书局2019年版，第195页。

④《昼帘绪论·势利篇第十四》，《宋代官箴五种》，第161页。

⑤汪应辰《宋龙图阁学士王公墓志铭》，梅溪集重刊委员会编《王十朋全集》附录二《墓志铭传记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，第1111页。

⑥《五月四日与同僚南楼观竞渡》，《王十朋全集·诗集》卷21，第378页。

⑦《夔州论马纲状》《再论马纲状》，《王十朋全集·文集》卷4，第635-638页。

⑧《学校考七·郡国乡党之学》，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上册卷46，第431页。

⑨《学校考七·郡国乡党之学》，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上册卷46，第431页。

⑩《康节先生（雍）》，朱熹《三朝名臣言行录》卷14之1，《四部丛刊初编》第50册，上海书店1989年影印版，第13页。

⑪李觏《处士陈君墓铭》，曾枣庄、刘琳主编《全宋文》第42册，第330-331页。

应一味颂扬。精英是个外来词,其原义不一定含有过多的褒义。但在汉语中,精英者,最美好之谓也,是个高度颂扬词汇。精英一词当慎用。就整体来说,士绅阶层毕竟是居于平民之上的特殊势力,享受某些法定特权和法外特权的既得利益集团。就个体来说,士绅并非都是德高望重的贤者,其中也有不少劣迹斑斑的豪横。陈智超教授《南宋二十户豪横的分析》一文,所用资料仅限于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卷12《惩恶门·豪横类》。在这二十户豪横中不乏士绅,如官世肃"任鄱阳(今属江西)西尉",潜彝"为小使臣",谭一夔"取本州文解"。[①] 整本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有关士绅豪横的记载不少,在篇目中便有"学官不当私受民献""士人以诡嘱受财""士人充揽户""士人因奸致争""贡士奸污""士人教唆词讼把持县官""举人豪横虐民取财"等等,不胜其举。梁庚尧教授《豪横与长者》一文所举士绅武断乡曲的实例更多,士绅中长者与豪横两种人物兼而有之,甚至一位士绅又兼具长者与豪横两种面相。[②] 如下面将要讲到的戎州(治今四川宜宾)士绅王默,所做好事不少,足以称为长者。黄庭坚为他书写的墓志铭中记述了一项"善行":"其无赖者,众会唾辱之,里人畏之,甚于刑罚。"[③] 这分明不是利民便民的善行,而是胆大枉为的恶举。"无赖"由谁定性,"众会"开批斗会,"唾辱"法外施刑,"里人畏之",相当霸道,可谓豪横。鉴于上述情形,士绅阶层可称为善与恶的复合体。如果更多地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,至多只能说以善行为主,兼有恶举。总之,不应将士绅吹得天花乱坠。

对于士绅的善行,不宜做夸大性阐释,有意无意地将他们塑造为毫不利己、专门利人的群体。如士绅办私学,无疑是件功德无量的大好事,但免费义学较少,多半要收学费。"累举不第"的刘遇即是一例,他"为乡先生,授徒数十百人",办学规模不算小,俨然是一所私学。其子刘德礼重走父亲老路,"家贫,复以授徒为生"[④],所幸中进士,官至知县。刘氏父子出于养家糊口的需要,办学收取束修维生,合情合理合法,但他们并非为公众服务而分毫不取的志愿者。刘氏父子小绅士而已,种放是位鼎鼎有名的大绅士,"博通今古,孝悌之行,乡里所推",他"以讲习为业,从学者众,得束修,以养母"。[⑤] 如果说种放是隐士,那么胡瑗则是标准的士绅,他"自庆历中,教学于苏、湖间,二十余年,束修弟子前后以数千计"[⑥]。政和四年(1114),朝廷"增教谕俸,不许受束修"。[⑦] 此处所谓"束修",系灰色收入,大致相当于现今的红包。可见,中央官学的教谕有收红包的陋习,虽下令明文禁止,但其结果很可能是禁而难止。

六 只是雏形而已

士绅社会定型于明代,发端于两宋。逆向考察被有的学者讥讽为"倒放电影",其实不失为探究历史问题的一种重要方法[⑧]。倒看历史,不难发现,明清时代的某些现象在宋代已见端倪,甚至连绅士的承继替换方式也很相似。明清时代,"一般乡间的绅士都是在四十多岁的时候,就仿效他们的父祖,回到故乡,继承先业"[⑨]。宋代便有这类事例。如戎州王默,治平四年(1067)进士,历任知通泉县(在今四川射洪境内)等职,"请老而归,年始四十有八"。他回乡后,善行不少,"于乡邻恤其无而收其弱",有"贤者"之称。他还监督地方官府:"州县有过举,辄上书论之。"[⑩]又如四明(今浙江宁波)汪大猷,绍兴十五年进士(1145),官至敷文阁学士,56岁罢官回乡,"凡里中义事,悉为主盟"[⑪],诸如创立义庄、修葺府学、开展敬老活动等等。王默、汪大猷二人可谓开风气之先,明清绅士的理念与行止与他们何其相似。周扬波博士《从士族到绅族》一书称宋元为

---

①陈智超《南宋二十户豪横的分析》,邓广铭、徐规等主编《宋史研究论文集(1984年年会编刊)》,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,第248-266页。

②梁庚尧《豪横与长者:南宋官户与士人居乡的两种形象》,《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》下册,台北允晨文化出版公司1997年版,第474-536页。

③《墓志铭·朝奉郎致仕王君墓志铭》,黄庭坚《黄庭坚全集》第2册正集卷30,刘琳、李勇先、王蓉贵点校,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,第811页。

④杨万里《奉议郎临川知县刘君行状》,曾枣庄、刘琳主编《全宋文》第240册,第80页。

⑤《隐逸上·种放传》,脱脱等《宋史》第38册卷457,第13422-13423页。

⑥《学校考七·郡国乡党之学》,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上册卷46,第431页。

⑦《选举考八·童科(小学附)》,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上册卷35,第329页。

⑧丁伟志《论历史研究中的逆向考察》,《光明日报》1984年7月25日。

⑨史靖《绅权的继替》,费孝通、吴晗等《皇权与绅权》,第165页。

⑩《墓志铭·朝奉郎致仕王君墓志铭》,《黄庭坚全集》第2册正集卷30,第810-811页。

⑪周必大《敷文阁学士宣奉大夫赠特进汪公大猷神道碑(嘉泰元年)》,曾枣庄、刘琳主编《全宋文》第233册,第6页。

“绅族的建立”时期，明清为“成熟的绅族”时期，我高度赞同。任何事物都有个发生、发展到成熟的过程。愚意以为宋代仅可称为士绅社会的雏形，其不成熟性或可从下面两个方面去探寻。

其一，从外部环境看，绅士阶层特权有限。吴晗先生在《再论绅权》一文中列举明代士绅享受免役免税、蓄养奴婢、礼仪优遇等各种特权以及种种法外特权。明代还将士绅的范围扩大，下令将生员、医生、阴阳生等纳入绅士之列。吴先生认为，“前代士族的特权仍然遗留给后代的新士绅”，“没有什么两样”。① 此说或许欠妥，愚意以为前代士族的特权大于后代士绅。但稍加比较，不难发现，明清时期士绅的特权较宋代增大。以出任官职权来说，差别相当明显。李弘祺教授《宋代的举人》一文称：“清代的知县约有三成半出身举人，进士出身的只占两成多一点。”②宋代不仅没有举人这个法定的身份性称谓，得解人、免解人的资历虽与明清举人相同，但出任知县者极少。他们因此牢骚满腹：“发两解，博不得一官。”③野心不小的张元、吴昊出走西夏，自视甚高的施宜生归顺金朝，据说都是举进士者闹待遇所致。明清时期各地都有所谓“护官符”，诸如“贾不假，白玉为堂金作马”之类，有如不成文法，地方官员往往唯唯诺诺，恭敬听从。宋代已有其先兆，但尚未成为不成文法。从宋代至近代，各地均有“五老”“七老”“九老”一类的说法，可是含义不尽相同。宋代大多是指年长士绅，而后代通常是指士绅中在地方上能呼风唤雨的人物。

其二，从自身因素看，角色意识有待提升。宋代虽有士绅领头的经济性会社和武装组织，但为数较少。宋代的士绅结社以诗会和耆年会居多。前者系文雅之士聚集吟诗作赋的社团，后者是年高有德者集会娱乐的团体，与地方事务大多无关，更非议政参政之所，娱悦性强，政治性弱。其性质与后代的士绅结社差异明显，同晚清民国时代的咨议局、参议会更是大异其趣。咨议局、参议会之类系主要由士绅组成的地方咨询、代议机构，纯属政治性组织。这类机构在宋代还无影无踪。差异何以如此明显？原因只怕主要在于宋代士绅的角色意识较差。孟子曰：“穷则独善其身，达则兼善天下。”④此语见于宋代儿童读物如《童蒙训》等书，因而深入人心。人生似乎只有“兼善天下”与“独善其身”两条路，很少有人想到还有第三条路：服务乡梓。陈抟即是一例，少年时胸怀大志，“举进士不第，遂不求禄仕，以山水为乐”，“独善其身，不干势利”。⑤ 何群又是一例，从前意气风发，激扬论议，入太学后，“日思为仁义而已，不知饥寒之切”，同门“推以为学长”，且主持公道，有“白衣御史”之称，可是一旦遭遇挫折，便偃旗息鼓，心灰意冷，“不复举进士”⑥，回乡归隐，埋头著述，大有“躲进小楼成一统，管他春夏与秋冬”之势。陈抟、何群二人如果多少有些士绅角色意识，完全有能力为家乡做些好事，甚至成为地方上代表性极强的士绅。不可否认，宋代士绅为地方建设出力的记载很多，但维护地方利益，并为此而抗争的事例较少。航道毕竟已经开通，曹诚、汪大猷等人已为后人树标杆，其绅士风范为明清士绅所继承和发扬。明清士绅的角色意识明显超过宋代。至于宋代士绅角色意识较差，是否与“宋时士大夫多不归本籍”⑦有关，我个人认为关系极小。司马光退居洛阳时，对邵雍说：“光陕人，先生卫人，今同居洛，即乡人也。”⑧他们均视他乡为故乡。

最后，有个问题应当回答：从前说宋代政治是士大夫政治，现在又说宋代社会是士绅社会的雏形，两种说法是否矛盾？士绅和士大夫原本同类，两说并不抵牾。吴晗先生早年曾说：“官僚、士大夫、绅士是异名同体的政治动物，士大夫是综合名词，包括官僚和绅士。”⑨姑且以此作答，不知可否聊备一说。

［责任编辑：凌兴珍］

①吴晗《再论绅权》，费孝通、吴晗等《皇权与绅权》，第 63-65 页。
②李弘祺《宋代的举人》，《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集》，第 310 页。
③张端义《贵耳集》卷中，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 865 册，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，第 444 页。
④吕本中《童蒙训》卷下，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 698 册，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，第 542 页。
⑤《隐逸上·陈抟传》，脱脱等《宋史》第 38 册卷 457，第 13420 页。
⑥《隐逸上·何群传》，脱脱等《宋史》第 38 册卷 457，第 13436 页。
⑦《宋时士大夫多不归本籍》，赵翼《陔馀丛考》中册卷 18，中华书局 1963 年版，第 344 页。
⑧邵伯温《邵氏闻见录》卷 18，李剑雄、刘德权点校，中华书局 1963 年版，第 200 页。
⑨吴晗《论绅权》，费孝通、吴晗等《皇权与绅权》，第 49 页。